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序言	3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三、臨時股東大會	6
四、推薦意見	7
五、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袁 欣女士
徐 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2025年11月7日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不再設立監事會；(3)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決議案(1)、(2)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決議案(3)、(4)及(5)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請見如下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

(一)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包括完善黨建條款、調整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具體內容請見附錄一。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還需報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等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以及向金融監管總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相關審批、報告、備案等事宜。

(二)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監事，同步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監督工作辦法》《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與監事會履職相關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上述事項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並將其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具體內容詳見附件二。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於《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後續核准過程中依照監管要求修訂的條款，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改。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附件三。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於《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後續核准過程中依照監管要求修訂的條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改。

(五)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25年11月7日審議通過建議選舉項賢春先生(「**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項先生的簡歷如下：

項賢春先生，56歲。項先生199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行政事業資源司科員，財政部公共支出司主任科員，教科文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調研員、處長，資產管理司處長；2019年4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巡視員；2019年6月至今任資產管理司二級巡視員。項先生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林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披露外，項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項先生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項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三、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 公 司 章 程 》 修 訂 對 比 表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原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u>公司於2024年1月變更名稱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第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 <u>或總裁</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由董事會確定</u>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 <u>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u>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 一 監事 、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 一 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 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按照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要求，對股權出資實施穿透管理。	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 公司可以<u>依法向其他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一股份有限</u>公司投資，<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按照國有金融資本管理要求，對股權出資實施穿透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 <u>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提升服務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風險的質效。</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的相關程序<u>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行業主管機構機關批准，<u>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u>人民幣或外幣</u>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u>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u>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u>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公司股票。</u>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當時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會復[2019]1030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劃轉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75,271,109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0,246,679,0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1,690,957,381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35%；境外上市股份27,004,637,2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65%。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內資股14,026,355,544股，佔當時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會復[2019]1030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劃轉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75,271,109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 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80,246,679,0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1,690,957,381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35%；境外上市股份27,004,637,2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65%。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發行普通股80,246,679,047股，包括內資股44,884,417,76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55.93%；以及境外上市股份35,362,261,28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4.07%。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230,929,783股，財政部持有19,870,039,607股，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4,509,803,921股，人壽集團持有3,610,784,313股，其他境外上市股股東持有21,025,121,423股。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u>履行</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u>相關程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u>大</u>會或類別股東<u>大</u>會表決。 公司非上市股份經<u>批准</u>履行相關程序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二） 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報國家有關<u>行業</u>主管機關批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u>不特定投資者對象</u>發行股份； （二） 向<u>社會公眾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七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u>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u>(三)</u> 股東因對股東<u>大</u>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u>(四)</u>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u>(五)</u>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u>(六)</u>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四)項、第(六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四)項、第(六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 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整章刪除)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第四十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u>，股票的編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u>或者名稱及住所</u>(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持</u>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u>取得股份的日期。所持股份的編號</u>；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五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u>中國共產黨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u>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u>紀委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u>
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u>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u>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u>(二三)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 (三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六)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u>支持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u>，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五七)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u>基層黨組織</u>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u>推動黨的建設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u>，團結帶領<u>幹部職工職工</u>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五<u>二</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並行使表決權</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u>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公司股本狀況； (5)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九)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第(六)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可以查閱及複印的其他資料。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七) 如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九)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複製本條第(六)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材料的，應當遵守<u>《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u>的規定，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通知，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第五十六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u>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該決議後</u>，公司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出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八)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要求，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八)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九)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一) 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十二)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三)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九) 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十一) 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十二)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三) <u>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 (十四) <u>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十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u>第六十五十七條</u> <u>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 <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公司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u>(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u> <u>(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條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不得超越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活動，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六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十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九)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u>十</u>)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十三 <u>一</u>)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十四 <u>二</u>)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u>三</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十七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u>五</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	(十九 <u>六</u>) 審議批准董事 —監事 責任保險事宜；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二十 <u>七</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六十九九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一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七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五二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夫會或類別股東夫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夫會或者類別股東夫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夫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夫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夫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 大 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 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六三條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 大 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 大 會的，在股東 大 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七四條 對於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 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五條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 大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七十九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 大 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 三 <u>二</u> 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 大 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八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u>大</u>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u>大</u>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u>大</u>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u>大</u>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u>大</u>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u>大</u>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u>工</u>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u>大</u>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u>工</u>作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u>前通知各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第八十六<u>三</u>條 股東<u>大</u>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說明會議審議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說明會議審議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七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六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u>七</u>)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u>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七<u>四</u>條 <u>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九十五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五二條 大會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九十七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主任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六三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八)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六)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七)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七<u>四</u>條 股東<u>大</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u>大</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與</u>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u>一十零七</u>條 股東<u>大</u>會選舉<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u>大</u>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u>一十三</u>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u>二</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u>大</u>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u>一</u>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u>十二</u>—二百七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就提議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第一百三十七三條 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就提議董事候選人而向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二)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七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五) <u>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u>勤勉盡職；</u> <u>(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最多為六年。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二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u>(六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投票權；</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五)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 提名、任免董事；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第一百五十七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七) 提名、任免董事；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六十一五十七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五一條 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資本規劃；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資本規劃；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六)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六)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七) 制訂董事的 考核辦法以及 薪酬方案，提交股東 大 會批准；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 <u>報酬和獎懲事項</u> 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 <u>審議公司薪酬制度</u> ；
(二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二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 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 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五 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二十六 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二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七 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八)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八 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九)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九 八)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十)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三十一)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二)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三十二) (二十九)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三十一)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二)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五六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u> 以上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托人簽字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u>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受托人簽字或蓋章。 <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九十一八十五條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u>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總裁、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總裁、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應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u>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二百零一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第二百零一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u>(十一) 審議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u> <u>(十二) 研究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十一<u>三</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u>三百零三</u>一百九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u>偏好陳述書</u>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第二百零四一百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u>檢查公司財務</u>，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五) 提議聘請或<u>解聘</u>、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負責具體實施事項，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八)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九)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十)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十一) <u>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十二) <u>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五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第二百零五一百九十九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非職工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七) 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 <u>擬訂、審核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u> <u>(七)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u> <u>(七八) 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u> (六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九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一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	第二百一十三零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接受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的監督，定期向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供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不得阻撓、妨礙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依照職權進行的檢查、監督等活動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和監事會(整章刪除)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六十六<u>一百一十四</u>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u>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u>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u>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u>解除其職務</u>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	第二百六十八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u>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u> <u>(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未履行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義務，或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七) 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九) <u>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十) <u>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六十九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七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八十七 二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 <u>對公司資金的</u> 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九十二 二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股東大會<u>公司</u>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三二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九十四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u>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第二百九十六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u>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水平、市場環境、監管要求等因素。</u>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九十七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公司治理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罷免，並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百零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第三百零五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 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一十八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二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二十二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四二百六十條 <u>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公司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公司因前條(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大選。</u> <u>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u>第三百二十六二百六十二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三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七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三百二十九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三十一二百六十七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註1：由於增減條款，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註2：由於股東大會改稱股東會、大會主席改稱會議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而涉及的相關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一) 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 一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一監事 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一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七五)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三一</u> 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六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九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u>八</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u>九</u>)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 <u>和</u>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三)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十四)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 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三二)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 (十四二)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十五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十八五)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九六) 審議批准董事一監事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本規則第七條第(二)、(六)至(十七)項事項，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 除上述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情形外，臨時股東大會可以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以書面議案方式舉行的，可以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股東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不同意或棄權的意見	第十三條 年度股東<u>大會</u>和應股東或<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u>大會</u>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臨時股東<u>大會</u>審議本規則第七條第<u>(三)</u>(二)、<u>(六)</u>(六)<u>(四)</u>至<u>(十七)</u>(十七)<u>(四)</u>項事項，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 除上述必須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情形外，臨時股東<u>大會</u>可以採取非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以書面議案方式舉行的，可以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股東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不同意或棄權的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u>大會</u>，提案股東、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u>大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五條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u>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u>大會</u>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u>大會</u>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u>大會</u>的議程，提交股東<u>大會</u>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提案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提案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接受質詢。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召集和主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u>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二十一條 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提案。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三條 對於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 <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 (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u>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六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九) <u>載明會議投票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地點、時間；</u> (十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七)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u>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u>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u>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u>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召集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公司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八)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公司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六七) 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九八)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 2名股東代表；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 2名股東代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1名監事； (三)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二) 1名監事； (三) (二) 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四十一<u>二百七十八</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十六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註1：由於股東大會改稱股東會、大會主席改稱會議主席、大會主持人改稱會議主持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而涉及的相關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	第三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u>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從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開始任職之日起<u>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u>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選舉並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則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u>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第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制訂資本規劃；	(四) 制訂資本規劃；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 (三) — (五四) 、 (六五) 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六) 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 <u>報酬和獎懲事項</u> 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 <u>審議公司薪酬制度</u> ；
(二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二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五)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五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二十六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
(二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七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八)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六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二十九)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三十)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三十一)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二)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二十九)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三十二) 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 (三十一) 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 (三十二)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內部審計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三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充足和適時。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充足和適時。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二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u>投票權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第十七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五) <u>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七) 提名、任免董事；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七) 提名、任免董事；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十四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二) 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 (四) 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 (十一) <u>審議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u> (十二) <u>研究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十三)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四)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五) 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六)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第三十七<u>六</u>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 <u>檢查公司財務</u>，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 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u>負責具體實施事項</u>，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 (六) 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八)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九) <u>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十) <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十一) <u>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十二) <u>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u> (十三) <u>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u> (十四)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六)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七) 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	第三十七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非職工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 (六) <u>擬定、審核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u> (七) <u>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u>，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七八) 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 (六九)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 (九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總裁、監事、財務負責人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三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 公司總裁、監事、財務負責人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五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現 行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裁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七日以前向全體董事發送書面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文件。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二) 董事長；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四) 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召集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副董事長也不能召集會議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六十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註1：由於增減條款，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註2：由於股東大會改稱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而涉及的相關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並批准選舉項賢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1月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袁欣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